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上午十时起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601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莫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任期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四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莫冰先生、林强先生、刘用腾先生、刘晓为先生、廖清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详细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3

月27日任期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四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张白先生、李文女士、李麟先生、金玉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详细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议案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莫冰先生，1981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高丽大学 ULSI 实验室博士后/研究教授。曾先后担任华侨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特聘研究员，深圳东辰基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理工大学精密仪器系副教授及硕士研究生导师（莫冰先生的主要研究方向为 MEMS 陀螺仪、集成电路设计、智能传感器及多传感器数据融合技术）。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21 年 2 月 22 日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 1 日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莫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

林强先生，1969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国蒙彼利埃大学管理学博士。历任福建省第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审计科副科长、福建省电力设计院多经办主任、福建永福集团副总裁；2012 年 4 月至今任福建德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2 月 22 日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

刘用腾先生，1974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长江商学院 EMBA。2010 年至今担任盛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刘用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

刘晓为先生，1955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学院教授，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生导师，哈工大 MEMS 中心主任，微电子中心主任。“国家 973 计划”首席科学家，获得国防科技“511 人才工程”学术带头人称号，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微纳传感技术分会理事长，中国电子学会传感技术分会副理事长，《传感技术学报》与《传感器技术与微系统》编委副主任，《测控技术学报》编委。曾主持和完成了国家 973、总装瓶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63 等科研项目 30 余项。在集成传感器、无线传感技术和微纳传感技术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果，多项创新性成果填补了国内空白，发表学术论文 300 余篇（SCI 检索 200 余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50 项以上，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4 项。主要研究领域为集成电路设计与应用、MEMS 微能源技术、微纳器件与系统和无线传感网络技术。

截至目前，刘晓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

廖清富先生，1977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财

政专业。历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万联证券投行部业务董事，兴业证券投行部业务董事、董事副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福建越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廖清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白先生，196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83年8月至今在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审计学会副会长、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22日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

李文女士，196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大学会计系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华福房地产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总部财务部总经理、福建中城集团财务总监、福州电视台财务总监、闽福发独立董事；2013年至今任福建群升置业财务总监；2011年至今兼任福州大学会计系外聘硕士生导师。2021年2月22日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

李麟先生，1972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学系国际贸易专业。历任福建省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职员，福建闽江律师事务所律师，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福建同人大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福建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17年至今担任江西福道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李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

截至目前，李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麟先生已出具《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

金玉丰先生，1961年生，中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南京工学院硕士、东南大学电子工程系博士研究生、北京大学微电子系博士后。1985年至1999年历任电子部第55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计划处副处长，2001年至今任北京大学信息科技学院副教授、教授，2014年至今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2013年至2019年担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今担任国微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担任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金玉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